

2023 年度
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教育监测、评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

（二）负责研发全市各类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段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与评价标准、工具和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三）负责实施全市各类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及教育调查活动；配合开展全国、全省各类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实施工作。

（四）负责全市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和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负责全市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运用体系建设。

（六）开展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编印相关的学术刊物。

（七）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单位的委托，承担各级各类教育调查评估、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

（八）指导县（市、区）开展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发部、实施部、数据部、评估部、总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

中心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情怀、工匠精神、探索创新、合作共进”的“四轮驱动”文化精神的引领下，以教育生态的优化治理为核心，构建了科学的育人评价体系，对区域教育进行全面健康体检，以科学评价破除内卷，优化生态，助推教育绿色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坚持立德树人，服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一）学科工具研制精耕细作

1. 学科命题：以评促教，助力教学评一体化落地。

2023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学科试卷的研制遵循“基于课标，关注素养，面向世界，着眼未来”这一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考试内容改革，突显姑苏文化特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命题聚焦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破解了“机械刷题”的顽瘴痼疾，注重考查在真实情境中对所学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灵活运用，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等思维品质。此外，命题持续渗透“教学评一体化”的价值引领，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积极导向作用。试卷研发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共历时 7 个多月，200 余位专家参与，经过两轮入闱和多轮专家审校等环节，最终形成 22 套正式学科试卷及 11 套锚题试卷。33 套正式监测卷高质量的保证了 2023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顺利实

施。

2. 相关因素：全面体检，助力教育生态全面优化。

2023 年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相关因素监测分为学生和教师两个部分，与学科监测共同构成了以学生学业发展为核心的、具有“结构意义”的质量指标，全方位呈现苏州教育生态样貌。学生相关因素工具共 5 套，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持续监测学习品质，关注学生可持续发展。二是回应“双减”“五项管理”等国家政策，助力减负增效落实。三是更新心理健康监测指标，充分体现育人为本。四是关注学生体美劳发展，助力五育并举。教师相关因素工具共 1 套，通过构建全面系统又更新迭代的指标体系，引导关注教师教学，关注教师职业状态，提升教师的教育效能；引导关注学校管理，关注教师对学校的满意度，提升学校的管理效能。

2023 年继续通过中心公众号“评价万花筒”发布苏州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具特色与亮点初中篇、小学篇，系列文章得到社会各界以及教育同仁的一致好评。

（二）监测数据处理安全高效

1. 关键核心算法持续迭代，高效高质保障数据处理及报告生成。

2023 年中心持续加强数据处理各环节的质量保障，采用多线推进、交叉比对、双轨并行、双盲比对等方式，规范数据处理流程，提高数据处理的质量和效率。研发部、实施部、数据部多部门通力配合，提前规划布局，在计划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了扫描阅

卷、数据清理、数据计算、报告模板编译、学科和相关因素试题质量分析、图表定制和修改、小学毕业生追踪数据处理等多项数据处理工作，并完成初中、小学 3500 余份批量报告生成及其他个性化报告生成工作。

此外，中心对维度量尺分和百分等级增值的算法进行了研究和修订。针对以往学科报告中学科内维度量尺分无法进行维度间比较的情况，应用了新的数据转换方式，实现了学科内各维度之间的比较；针对以往百分等级增值的计算方式对头部学校和尾部学校不公平的情况，进行了新的百分等级增值计算方法的研究和探索。

2. 梳理工作流程、整理数据规范，积极推进智能技术应用。

在数据采集、阅卷、数据分析过程中，中心持续关注流程和规范的建立，通过不断对自身进行阶段性的反思复盘，使数据处理工作不断优化迭代。根据 2022 年数据清理、倒追小学归属校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处理流程，为今后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数据打下基础。同时，中心数据部积极推进在工作中应用智能技术。如在 2023 年扫描阅卷中，首次使用智能技术对填空题进行评分，共对 8 个科目 27 个题目约 41 万样本数据进行图文转写、智能评分，并验证具有良好的准确性，显著提高了效率节约了成本。

3. 加强信息安全防范，定期做好信息安全巡查，及时查漏补缺。

在信息安全问题上，中心始终秉承数据安全为先，预防工作

为主，提前布局及时应对。一是继续坚持云服务器系统的月度巡检机制，以及时发现隐患于未然。二是以火绒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为基础，针对服务器群建立了病毒风险、漏洞修复、网络攻击的安全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防范了多次病毒入侵和网络攻击。三是完成了网络安全培训及安全演练，中心对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还开展了全员学习，完成了个人（岗位）数据安全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的自查。

（三）监测结果运用精益求精

1. 监测报告研制不断优化。

2023 年中心研制完成批量报告模板 33 套，包括主报告、学科报告、学生相关因素报告和教师相关因素报告四类。12 月底，中心将发布一个学段、三个层级、七种类型的基础数据报告 2254 份。2024 年 1 月份，中心发布了全市所有小学的监测报告 1500 余份。

在报告的内容上，中心多次研讨，从用户需求出发，进行了优化升级：一是精简报告内容，对报告的部分图表进行了精简；二是增强报告可读性，在主报告的主要指标摘要中提供图表说明；三是更新算法。如，更新维度量尺分的算法，保证维度间可比。

2. 监测反馈实现初中校全覆盖。

2023 年中心引导区域和学校针对监测报告进行自主研读、自我诊断作为监测报告解读的核心。12 月监测报告发布后，中心完成大市层面反馈，并要求全市所有初中校的校长、分管校长、教

务处、德育处、教研组等相关人员参加了反馈会议，将监测报告的基础解读覆盖到苏州大市每一个区域、每一所学校。此外，中心计划对所有直属初中校上门反馈。

3. 优秀案例激励学校自我变革。

为强化监测结果的有效运用，2023 年中心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心组织专家开展优秀案例立项评审工作，从全市 980 个案例中评选出 582 个优秀案例进行立项。12 月，中心对立项案例的电子、纸质总结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于 2024 年 1 月组织专家开展终审评审工作，以及全市表彰会和经验分享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的有效运用，也进一步促进了区域和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4. 教学展示研修问诊一线教育教学。

为充分发挥监测工具的教学改革的导向和促进作用，2023 年 5 月，中心联合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吴中区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开展以“教学评一体化改革”为主题的教学展示研修活动，将监测结果运用与学校的教学改革有机融合，让监测工具的价值导向渗透到教师日常的课堂教学中，更好的实现学科育人的目标。对教师而言，此次以近三年监测典型例题为载体开展课堂教学展示的活动，无论是上课内容还是上课形式，都是全新的尝试与挑战。教师需要对监测典型例题进行细致解读，确定选题内容，进行课堂设计，开展课堂教学实践，最后再由专家进行点评辅导。这一系列环节完整的活动，帮助教师明确当前的评价导

向，也透过监测数据看到学生存在的问题，进而优化课堂设计，真正达到评价改革牵引教学改革的目的。

二、丰富监测内容，完善“1+N”监测评估体系

（一）助力“双减”，高质量完成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实施现状调研项目。

2023年5月，受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启动了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实施现状专项调研工作。中心评估部牵头，各部门分工协同，研制完成了此次专项调研的实施方案和学生版、家长版、教师版三套调研问卷，实施了问卷调查（学生35778名、教师11622名、家长51759名参与调查），完成了数据处理及调研数据报告，撰写“双减”工作实施现状调研报告，全面客观呈现“双减”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和亮点经验，为推进“双减”改革走深走实提供决策支持。

（二）培训启智，高质量有序推进“数据分析师”培养工程。

为助推苏州市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加强我市“未来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信息素养提升，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自2022年起启动苏州市中小学“数据分析师”培养工程，截至2023年8月，已完成两批“数据分析师”培训，共培养“数据分析师”31人，培养对象91人。

在此基础上，2023年中心继续有力推进这项工作。上半年，中心完成了第二批“数据分析师”集中研修。下半年，中心启动

了第三批“数据分析师”培训，在大市遴选出 53 位具有潜质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作为 2023 年度苏州市中小学“数据分析师”培育对象。11 月 28-29 日，第三批数据分析师第一阶段集中培训在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顺利完成。“数据分析师”集中培训采用专家授课、项目研讨、实践调研、撰写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展开。集中培训结束后，学员们分组合作完成校本化调研项目，运用“数据分析”的专业视角在教育教学领域做出成绩。

（三）数智支撑，协助实施 2023 年度市属高（职）院校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满意度评价。

中心配合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和高职教处，研究制定《2023 年度市属高（职）院校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确立评价主体包括五类：市领导，相关属地党委政府和属地有关部门领导，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师生和家长，考核组成员。采用网络在线调查问卷的方法，汇总整理各评价主体样本信息，随机抽取实测样本，制作问卷调查链接、实测名单及作答账号，组织问卷调查实施，调查各类主体对学校党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及社会影响的满意程度，汇总五类调查群体的评分结果，出具各校调查报告及建议汇总。

三、坚持科研引领，全面助力员工专业化成长

（一）省、市级课题研究有序推进。

坚持以“人人主持课题研究、人人拥有主打项目、人人参与他人项目”为科研工作的重点，让每个人都参与到科研中来，让每个人都能够将自己的实践工作与学术研究相融合。

一是省级课题。中心承担的 2020 年度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基于监测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质量提升路径研究”顺利完成结题。中心承担的两项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区域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体系构建研究”及“流动儿童和城市儿童运算技能的比较研究——基于知识空间理论的分析”顺利完成中期检查。中心承担的 2022 年度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促进区域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监测循证改进研究”顺利完成开题，并进入正式研究阶段。

二是市级课题。2023 年中心顺利完成 2022 年市改革和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课题微监测、微调查课题 6 项课题的结题工作，并有序推进 2023 年 4 项课题的研究工作。中心承担的市改革和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课题“提升教师教学评价素养，促进学生深度学习的研究”顺利完成结题。

（二）监测相关科研成果不断涌现。

一是科研成果。截至 12 月底，中心老师在《中国考试》《中小学管理》《上海教育科研》《教育测量与评价》《教育研究与评论》等期刊上共发表文章 16 篇。

二是监测实践成果。中心《数据驱动的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案例收录至《2023 年智能教育发展蓝皮书——智能技术助推教育数字化转型》。

四、增强辐射示范，不断提升苏州监测的影响力

（一）同行合作交流不断深化

2023 年中心相继与省内的无锡、常州、宿迁等地的监测同行

交流工作，并接待了来自河南、广东、内蒙、新疆、浙江、湖南等地的教育同行，介绍分享苏州监测经验。此外，中心还通过课题共研的方式与华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共同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监测的专业化水平。

（二）苏州监测经验示范全国

2023 年，中心上下多次受邀为全国省、市级监测领域的同行介绍苏州监测经验。10 月，2023 年中国教育学会教师培训者协作体年会在陕西师范大学举办，中心研发部主任宋一丹受邀参加“教师培训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的分论坛活动，并作了《从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看教师培训的内在需求》主题分享；11 月，北京召开的中国教育明德论坛 2023 年年会暨第二十届全国基础教育学习论坛中心王开东主任应邀发表了《教育质量监测：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12 月，第四届长三角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评价变革论坛在温州成功举行，中心王开东主任应邀以《监测结果运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种可能》为题，作了主题报告。

“区域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库的建设与应用——以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为例”一文在 BECE 杂志上发表；中心“‘数据驱动的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的实践”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案例收录至《2023 智能教育发展蓝皮书——智能技术助推教育数字化转型》。

（三）评价万花筒拓展辐射

2023 年，“评价万花筒”365 天不间断推送教育及教育评价

相关资讯，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共推文 651 篇，原创 69 篇，阅读次数 76 万余次，阅读量较去年增长 22%，在苏州教育系统各市区教育局及市教育局下属单位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中，位置稳定在 10 名左右，在全国教育评价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其他工作有序推进，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一）加强制度建设，行政工作有序推进。

中心结合上半年市委教育工委巡察督导意见及下半年审计回头看反馈建议，认真梳理中心行政架构，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意识，行政工作有序推进。此外，中心密切加强与教育局相关处室及兄弟单位的协调沟通，及时上报各类计划、阶段性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建议意见等相关材料。

（二）送温暖聚人心，工会活动丰富多彩。

工会以阵地为载体努力发挥“职工之家”的职能，自主开展了“玫瑰书香阅读悦美”女职工读书活动、“巾帼心向党，奋跃她力量”健身徒步活动、“温馨办公室，最美办公角”评比活动、“培树良好家风，助力孩子成长”家风养成活动、“躬耕教坛，强国有我”教师节庆祝活动、职工法治素养锦标赛、“呵护身心、守护健康”体检报告解读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

此外，工会还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收获了诸多奖项。在 2023 年市教育工会首届教职工体育文化艺术节中，中心许士中老师获得摄影比赛二等奖和读书征文二

等奖，沈健老师获手工制作比赛三等奖，中心工会工作案例获优秀案例三等奖。在 2023 年度苏州市教育系统家庭文化季活动中，中心荣获“优秀组织奖”；中心陆云获《习近平走进百姓家》读书征文分享一等奖，冯杰、葛群、许士中老师在“全家人人参与秀秀我家文化”才艺大赛现场评选活动中获一、二等奖，许士中老师在“最美家力量”家风故事现场评选活动中获二等奖。

第二部分
苏州市教育质量监督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751.88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9.68	本年支出合计	87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79.68	总计	879.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9.68	879.68						
205	教育支出	751.88	751.8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	1.5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750.3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75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	2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1	9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1	9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	1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8	5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9.68	457.85	421.83			
205	教育支出	751.88	330.05	421.8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		1.5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	2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1	9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1	9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	1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8	5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51.88	751.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31	94.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9.68	本年支出合计	879.68	879.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79.68	总计	879.68	879.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9.68	457.85	421.83
205	教育支出	751.88	330.05	421.8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		1.5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	2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1	9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1	9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	1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8	5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85	436.99	20.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14	436.14	
30101	基本工资	53.57	53.57	
30102	津贴补贴	64.95	64.9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7.45	23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	2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7	1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	12.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18.10
30201	办公费	6.33		6.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1		0.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2.78		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9		0.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7		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0		5.50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2.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2.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9.68	457.85	421.83
205	教育支出	751.88	330.05	421.8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		1.5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50.38	330.05	42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	2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1	9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1	9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	1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8	5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7.85	436.99	20.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14	436.14	
30101	基本工资	53.57	53.57	
30102	津贴补贴	64.95	64.9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37.45	23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	2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7	1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	12.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8	29.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18.10
30201	办公费	6.33		6.3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1		0.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2.78		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9		0.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97		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0		5.50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76		2.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		2.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督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32	0.00	4.32	0.00	4.32	1.00	10.00	0.00	1.47	0.00	1.11	0.00	1.11	0.36	8.5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388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1.5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5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8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3 万元，增长 13.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5 万元，增长 13.62%，变动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代扣户备用金，2023 年无。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3 万元，增长 13.62%，变动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支出相应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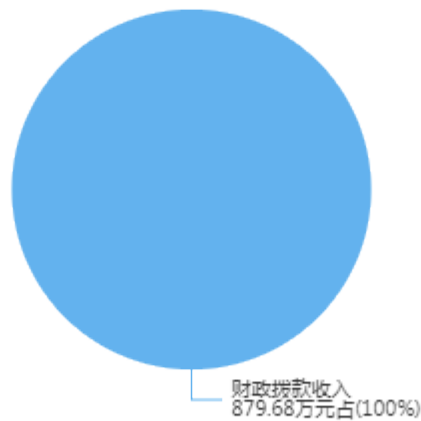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9.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9.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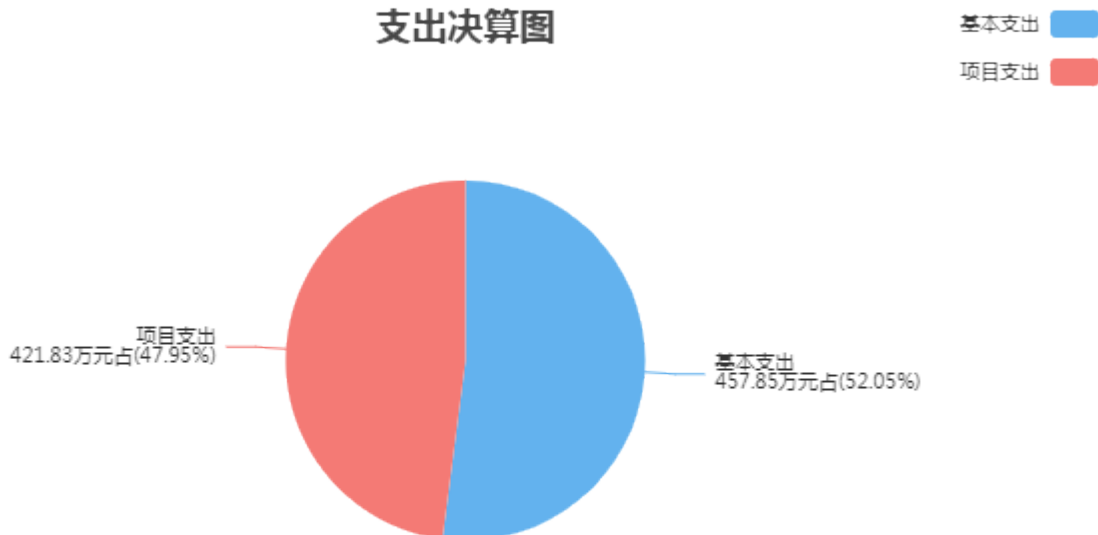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85 万元，占 52.05%；项目支出 421.83 万元，占 47.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3 万元，增长 13.62%，变动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入及支出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94.8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7%。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相关指标从教育局项目中进行调入。

2.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637.73 万元，支出决算 7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经费追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4 万元，支出决算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净流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 万元，支出决算 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净流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65 万元，支出决算 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净流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73 万元，支出决算 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净流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0.66 万元，支出决算 5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招录 1 人，增加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3 万元，增长 13.62%，变动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支出相应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变动原因：同行合作交流深化，发生公务接待及公车使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5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4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5.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接待 2 批次，2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长沙、南京同行学习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388 人次，开支内容：监测工具研制相关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5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6.3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7.1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9.6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